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4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賓祥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呂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呂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陳報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三、請提出係爭維修費用之統一發票（發票號碼：81120）。

四、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，即委修合約書，核該合約書載明受託單位為賓騰汽車保修廠，非本件聲請人，故請釋明向債務人請求維修費用之依據，並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